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七十九次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	刘靳丽娟女士 谭赣兰女士 区佩儿女士 陈丽云教授 Aruna GURUNG 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陈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邓灿洪医生 黄幸怡女士 黄舒明女士 黄佑荣先生 杨建霞女士 冯民重先生 刘可仪女士	(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u>因事缺席者</u> :	洪雪莲教授 关蕙女士 梁颂恩女士 蔡永忠先生 王佩儿女士 王少华女士 严楚碧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助理秘书长(5B)
<u>列席者</u> :	张美珠女士 李咏璇女士 陈楚颖女士 徐卓锋先生 陈黄洁明女士 梁锡禧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劳工及福利局研究及项目主任(福利)2
<u>议程项目 1</u> :	彭嘉仪女士 张婉仪女士	雇员再培训局副行政总监 (业务发展及传讯) 雇员再培训局高级经理(服务计划)

议程	陈萃如女士	政府统计处助理处长(社会统计)
项目 2 :	陈浩荣先生	政府统计处统计师(社会统计调查)2
	袁爱雯女士	米奥特资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蔡耀德先生	米奥特资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研究经理

项目 1：雇员再培训局「乐活一站」2015 年农历新年服务检讨（文件编号：WoC 06/15）

1.1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高级经理(服务计划)张婉仪女士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再培训局「乐活一站」2015 年农历新年服务检讨的结果。

1.2 有委员留意到港岛区的「乐活助理」空缺填补率较低。再培训局副行政总监(业务发展及传讯)彭嘉仪女士回应说，虽然港岛区的雇主普遍愿意支付较高时薪，比一般时薪多约 4%，但是，碍于供求错配，以及交通时间、交通费用等各种因素，港岛区的空缺填补率仍然较低。助理选择工作时，除考虑雇主愿意支付的时薪外，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工作时间、地点及要求。为了提高空缺填补率，「乐活中心」会尽力配对职位空缺，并协调工作时间，以吸引更多助理跨区工作。再培训局会继续留意有关趋势，在职位选配过程中提供协助。主席指出有些雇主会负担助理的交通费或安排接送，建议再培训局鼓励并宣传这些良好的做法。

1.3 一名委员留意到，有私营机构出资赞助，让多类有特别需要的社群在春节前免费享用家居服务。她建议「乐活一站」协助为独居长者和独居残疾人士(特别是住在偏远地区人士)提供服务。她又表示可探讨与商界进一步合作，争取商界支持该项目。此外，有关服务可考虑扩展至农历新年以外的其他节日，以助建立关爱文化，鼓励大众关心社会上有特别需要的人。另有委员表示应为助理提供适当培训，让他们具备所需技巧，照顾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

1.4 彭女士表示，有一间地产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加入成为伙伴，全资赞助 388 名独居长者享用「乐活一站」家居清洁服务。有委员建议，如遇上季节性流感高峰期，家居清洁服务应有助遏止流感散播。再培训局会考虑从这个健康与卫生角度去推广有关服务。再培训局会继续鼓励助理参加培训和工作坊，加强所需工作技能。

1.5 彭女士回应委员的查询时表示，再培训局「起步站」试验计划在提供兼职就业转介方面，可考虑寻求更多与公司雇主(例如学校)协作的机会。

项目 2：时间运用统计调查初步统计结果(第二部分：时间运用模式) (文件编号：WoC 07/15)

2.1 米奥特资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米奥特)研究总监袁爱雯女士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时间运用统计调查(第二部分：时间运用模式)的初步统计结果。

2.2 有委员询问每天平均工作时数为何只有 4 小时左右，袁女士回应说，这是统计调查期间访问所有受雇或失业受访者后得出的平均时数。受雇人士每天受薪工作的时数约为 6 小时。袁女士回答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的查询时表示，受薪工作时数不包括用膳时间，用膳时间在受访者填报的两天(平日和周末各一天)活动记录表上归类为「与个人起居饮食有关的活动」。

2.3 一名委员留意到，在对时间运用模式的满意度和家务分担两个项目中，男女受访者的调查结果并不相同。她认为妇委会应考虑多加宣传，鼓励男性分担家务，以助消除性别定型。

2.4 一名委员表示，比较二零零一年和二零一三年两次时间运用统计调查的统计结果，受访者与家人亲友的相聚时间减少，家庭成员的家务分担不均，这是不健康的现象。她赞成加强推广家务分担。至于对时间运用模式的满意度，该委员询问「一般」的评级应理解为正面还是负面评价。袁女士响应说，根据他们的经验，在中国人的社会里，「一般」的评级应视为较平均要高一点，而非负面评价。

2.5 袁女士在回应委员的提问时解释说，受访者按「日常活动分类列表」(包括无酬活动)填写两天活动记录表，记录他们的一切活动。由于该两天未必可以涵盖所有活动，问卷另设问题询问受访者有哪些活动并非每天进行或属于定期参与，例如文化和宗教活动，统计结果在「参与无酬／社交活动的情况」一项显示。

2.6 部分委员询问，可否进一步分析时间运用模式满意度与工作时间模式(例如工时长、定时／不定时工作、轮班工作等)的关系，以及受访者的工作时间模式与其健康状况是否相关。另有委员留意到，对时间运用模式不满意的女学生占较高百分率。袁女士表示，这次调查并没有收集健康状况或工作时间模式的数据。有委员续问可否从调查结果推算工作时间模式，政府统计处助理处长(社会统计)陈萃如女士表示，两天活动记录表收集的数据未必足以反映受访者的整体工作时间模式。政府统计处会与米奥特再讨论上述延伸分析的可行性和进行方法。有委员询问是否可把与工作相关的交通时间包括在工作时间

内，袁女士回应说，调查设有独立项目查问交通时间，但不能确定填报的交通时间有多少是与工作相关的。

[会后补注：米奥特和政府统计处检视过问卷的设计后，不建议进行上述的延伸分析。由于问卷只向受访者收集平日和周末各一天的数据，统计结果不足以反映整体工作情况，因此不适宜以受访者对时间运用模式的满意度来作进一步分析。此外，调查并无收集有关职业的详细资料，因此不能确定声称在周末从事有薪工作的受访者是不定时／轮班工作还是超时工作。]

2.7 一名委员询问男性用于义务工作的时间是否较女性为多，以及市民用于文化活动的时间是否较用于体育活动为多。袁女士解释说，根据统计调查结果，过去 12 个月内，女性参与义务工作的百分率较男性为高，但男性参与义务工作的时数却较女性为多。袁女士也指出女性和男性一年内用于义务工作的时间，都较用于无酬活动(例如料理家务和照顾家人)为少。袁女士回应委员的提问时补充说，调查设定的「文化艺术活动」包括唱粤曲、观赏话剧或粤剧、参观博物馆等，而收看电视节目则属于「个人消遣活动」。

2.8 一名委员询问，可否进一步分析不同婚姻状况和居住安排的人对时间运用模式的满意度，以及同一住户内负责大部分家务者与不参与分担家务者的家庭关系。该委员又询问，统计所得「为非同住亲友所做的无酬活动」的时间，可否按非同住亲属和非同住朋友分开显示。袁女士回答，「为非同住亲友所做的无酬活动」的时间统计并无分项数字，至于该委员前一个问题所建议的延伸分析，米奥特会研究是否可行。

[会后补注：米奥特会再进行两项分析，其一是按婚姻状况和是否独居／与受养人(即 15 岁以下或 65 岁及以上的家庭成员)同住来分析受访者对时间运用模式的满意度，其二是同一住户内负责大部分家务者与不参与分担家务者之间的家庭关系。]

2.9 主席感谢政府统计处和米奥特的简报。她表示妇委会和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都可进一步探讨如何善用调查结果，而工作小组也可按需要跟进有关性别意识的推广工作(例如分担家务和消除性别定型)。常任秘书长表示，政府统计处暂订于二零一五年年中公布调查结果。妇委会可考虑是否有需要发出新闻稿(由劳工及福利局发出，引述妇委会的意见)，以配合政府统计处的公布。各局／部门如有需要，可请政府统计处利用所得数据进行其他的延伸分析。

2.10 委员同意发出新闻稿，并由工作小组继续跟进这项目的相关工作。

项目 3：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4-15 及工作计划 2015-16 (文件编号：WoC 08/15 及 WoC 09/15)

3.1 各工作小组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督导委员会的代表介绍各自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3.2 关于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与本港和国际妇女组织一起参与的会议或分享会，主席特别提到早前曾与平等机会妇女联席和澳门妇女事务委员会代表会面，就妇委会的角色和重点工作交换了有用的意见。在与澳门妇女事务委员会代表的会面中，妇委会也与该委员会分享了制定《香港妇女发展目标》的做法和经验。此外，主席讲述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席贝莱德机构演讲活动的所得，并鼓励有相关经验和专长的委员在遇到合适机会时，应多参与私营／公营机构举办的分享会，推广妇委会的工作。

3.3 关于增强妇女能力工作小组推行的防止性骚扰计划，有些委员表示，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一直与教育、体育、医疗、空中服务员等不同界别合作，就防止性骚扰这个课题进行研究，妇委会不应重复平机会这方面的工作。

3.4 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常任秘书长表示，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了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每月定期开会议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宜，并邀请各界代表出席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会发给委员传阅参考。

[会后补注：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名单、会议时间表和会议文件，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透过「每周资讯」发给委员传阅。]

项目 4：第五十九届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文件编号：WoC 10/15)

4.1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向与会者介绍 WoC 10/15 号文件。

4.2 助理秘书长(福利)2C 报告称，妇委会主席、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和助理秘书长(福利)2C 在三月九日至十一日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副秘书长(福利)1 在有部长级官员参与的圆桌会议上发言，并向与会者讲解香港推动两性平等的工作。主席则于驻纽约经济贸易办事处举办的午餐会上担任讲者，阐述香港妇女的最新发展和妇委会的工作重点。主席和副秘书长(福利)1 也与出席人士就一系列议题交换意见，包括妇女就业、托儿服务、女性参与决策咨询组织的比率等。

项目 5：通过第七十八次会议记录（文件编号：WoC 11/15）

5.1 第七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6：工作小组口头报告

6.1 委员听取各个工作小组联合召集人的口头报告。

项目 7：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2/15）

7.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项目 8：其他事项

8.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五年六月**